

附件 3

《医疗器械随货同行单据》意见建议反馈表

注：《随货同行单据（一般器械公司）》和《随货同行单据（专门提供医疗器械运输贮存服务）》请标注清楚，以防混淆。

2. 意见请反馈至邮箱（463398119@qq.com）。

单位名称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总体意见建议		1. 2.			
具体意见建议					
序号	位置或内容	原条款	具体意见建议	修改后的条款内容	修改理由
1					
2					
3					